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6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30 日